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求市地重劃業務順利推展，「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授地劃一字第一〇五〇二七六一六四號函訂定在案，以作為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方式之規範。現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及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進行第十二點、第二十六點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
- 二、 為達到公部門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二項)